依據 107 年 6 月 20 日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與本處之計畫業務協調會議決議，本校與下列公營事業單位進行之產學合作案件屬於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窗口為「研究發展處」。

序號	公營事業單位名稱
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	台灣銀行採購部
6	台灣銀行貴金屬部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央造幣廠
9	中央印製廠
10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2	財政部印刷廠
13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4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6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7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8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9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20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1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3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本表隨政府公告更新。